

#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增能教學之研究

-以矯正社會工作業師協同教學為例

計畫主持人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陳振盛助理教授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一探索性研究，利用企圖利用本系課程委員會與實務業界討論結果的「核心專業能力」指標中和關矯治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指標製成問卷，以本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後學生認為習得的「矯治社會工作實務」指標項進行前後測調查，並將研究結果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準實驗設計，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自陳量表八項指標上都達到認知上顯著的學習差異，而控制組則認為只有四項指標在認知上有顯著的學習差異，實驗組和控制組所認知的學習差異上有四項指標是不同的？這四項指標分別是「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

關鍵字：實務指標、準實驗設計、矯治社會工作、實務增能



## 壹、研究源起

教育部為了強化技職體系學生實務作業上的能力，並和產業界接軌，預計在103年到106年進行為期3年的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計畫，以徹底改變我國的技職教育。實務增能計畫共有八個程序，分別是：科系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簽策略聯盟、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深度實習、學生就業輔導。該計畫的目的在於：落實技專院校科系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並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

綜觀該計畫內容可以分三部分：實務課程設計、老師的在職訓練和學生實習就業。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將技專體系的教育內涵定位在偏向操作實踐面，並與一般大學偏向理論的教育內涵區分。首先，課程設計從科系定位開始，要求重新檢視開課課程，內容務必以實務課程為主，且為了矯正過去學業與產業界分隔的弊病，要求與產業界簽策略聯盟，在產業界的協助下，將某些產業所需要的核心能力或技術轉化成課程。其次老師的在職訓練，實務增能作法上希望透過業師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和教師深度服務，鼓勵教師到策略聯盟的企業去學習最新的實務技術，並與業師合作將實務技術轉化為課程和教材，企業也可以透過學界所研發的新技術，以提升企業的實務技術能力。最後學生實習就業，在提昇學生學習技職能力上，要求能提供學生深度的實務實習，並能夠讓學生在畢業後能真正的學會某一些技術專長，以利將來就業。

該計劃主要的關鍵方法之一在於實務課程的教學和核心專業能力間的關係，方法是由業界與該系教師討論將某一科被界定為實務的課程，並引入在該科中具有實務經驗的業界師資與該課程之老師合開該科課程？本研究主要是一探索性研究，利用企圖利用本系課程委員會與實務業界討論結果的「核心專業能力」指標中和關矯治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指標製成問卷，以本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後學生認為習得的「矯治社會工作實務」指標項進行前後測調查，並將研究結果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貳、文獻回顧

### 一、能力、核心專業能力和職能導向專業能力

實務增能計畫，假設現階段的技職教育內容，偏向理論性課程和一般大學太過雷同，偏離技職教育的職能導向教學，因此要求技專院校調整課程架構，以符合技專院校以職能技術為導校的培育人才目標。那麼對社會工作專業來說，何謂



「能力」、「核心專業能力」和「職能導向能力」。

一般而言「能力(competence)」指的是能夠表現出來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能力概念的界定方式卻相當複雜，依鄭雅丰、陳新轉(2011)的觀點，可分為「理念型的界定方式」和「實務型的界定方式」。理念型的界定方式是基於各自專業背景之需要，針對能力概念所下的定義，強調的是共同屬性面向。而實務型的界定方式是基於建構之觀點，以界域式(the boundary approach of competence)而非固定式的方式去界定能力，因此會因人、情境和目的不同來界定能力。實務增能計畫強調實務上的能力，因此能力的概念應以實務型的界定方式為宜，亦即在社會工作業界某一專業領域實踐所需要的能力。例如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領域、醫務社會工作領域、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領域等等。

在某一專業領域實踐所需要的能力，通常稱之為專業能力。李聲吼(1997)認為「專業能力」通常指的一個人有資格從事某一特定工作，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專業態度。專業能力又分為「一般專業能力」和核心專業能力。陳淑敏、宋明娟、甄曉蘭(2010)在建構大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時，將「核心專業能力」包含了「知識/認知的能力」、「職能導向的能力」、「個人特質的能力」和「價值/倫理的能力」，其中「職能導向的能力」指的是專業人員基於從事特定行業之需要，能夠了解專業之任務，認識專業組織的運作、心智活動的投入，且具有實務操作的能力。

因此，職能導向之專業能力是核心專業能力中的一種，對社會工作來說，指偏向為某一類專業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技巧、實踐和專業心智(知識)的養成。例如，社工系專業中的「醫務社會工作」就是以醫療院所做為服務的場域，由於個案住院時間相當短，所以必須發展出特殊的服務技巧，並較快獲得服務結果的專業知識等等。

## 二 社會工作的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專業能力

與核心專業能力相對應的是核心專業課程。一直以來台灣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課程就有「核心必修」課程，認為社會工作教育是在尋求「統一的概念架構」來引導實務，而實務上也企圖以「標準化的處遇模式」，增進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成效(莫藜藜，2007)。在「核心必修」課程上，社會工作師已納入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對於社會工作核心必修課程，已由考選部統一界定，各大專院校為避免畢業生被排除社工師考試資格，大都已將課程修正符合考試規定，相關課程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學科(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4 學科(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4 學科(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2 學科(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社會

統計)。考選部社工專技考試，除了規定學科以外，也將 400 小時以上的實習，列為考試資格的必要條件。從外在客觀的條件來說，考選部的規定已關注到實習和學科並重。

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對應的是社會工作所必須具備的「核心專業能力」。核心專業能力意謂著從事社會工作者除了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外，必須透過實務訓練有能力去執行某一實務類型或案件，並完成該實務的能力和技巧。而社會工作者的核心專業能力為何？依據陳麗欣(2009)引用英國中央社會工作教育與訓練局第三十號報告書，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有六項，分別是：1、溝通和融入；2、促進與使能；3、預估與計畫；4、介入和提供服務；5、在組織內工作；6、發展專業能力等。

顯然核心專業能力指的是做為一般社會工作者所必須具備的能力，而非職能導向之專業能力？依據陳淑敏等(2010)人之論點，「職能導向的能力」指的是專業人員基於從事特定行業之需要，能夠了解專業之任務，認識專業組織的運作、心智活動的投入，且具有實務操作的能力。不過此一定義，只包含知識和技能，由於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是人，尤其是弱勢族群，在社工實務上應包括價值和態度(萬育維，1998)。依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定義，社會工作之價值指的是：「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促進全民福祉，協助個人、團體、社區發展，謀求社會福利的專業工作」。

因此，所謂社會工作的職能導向之專業能力，應是指「在某一實務社會工作實踐場域中所必須具備的「知識、技巧和價值」。例如「家庭和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的職能導向之專業能力，指的是以家庭、兒童和青少年做為服務對象的專業領域之相關知識、技巧和價值或態度。

### 三、社會工作職能導向之專業勝任能力之內涵

社會工作職能導向之專業勝任能力的組成，包括社會工作的專業課程(知識)、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完成服務的能力)和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價值和態度)等三部分。不過社會工作倫理價值具有普篇性，因此在討論社會工作職能導向之專業勝任能力時，本研究還是偏向以「知能：社會工作之實務專業課程」和「技巧：社會工作實務專業勝任能力」為主。

#### (一) 社會工作的實務專業課程

社會工作專業課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專業選修課程。核心必修課程，如上文所述，因考選部社工師考試的相關規定，各校社工系已修正依考科規定，細觀考選部核定相關考科，以從事社會工作所需要的一般理論和技巧為主，專業領域的課程則各校都列為選修。另外，全國大學社工系，共有十所學校將社會工作了相關課程，依專業領域加以分組。科技大學社工系有專業領域課程分組者有四



所，屏東科大分為：社會行政與管理、家庭與社區社會工作、身障老人與長期照顧。嘉南藥理大學分為：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健康與心靈照顧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管理。朝陽科大分為：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照顧服務。大仁科大：婦幼與家庭社會工作、健康照顧、社會福利行政（林萬億，2010）。

以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2013）系本位模組課程為例，所列如表一所示，分為三個模組，每個模組分專業模組選修和專業模組必修，以及核心必修課程。學生在其中一課程模組中，專業模組選修 12 學分、專業模組必修 8 學分，就可以在畢業證書上標示修習該課程模組。為何要專業課程模組分組？原因之一是社工系課程設計上包含必須到實務機構實習，此類模組課程之設計目的，是讓社工系的學生除了核心必修課程外，學生在三年級面對各專業機構實習要求下，能在實習之前，提前將自身的修課目標和實習所需要的知識和技巧配合，使得學生可以順利申請到機構實習，並順利完成實習。

表一：嘉南大學社工系系本位模組課程

課程模組	專業模組選修 12 學分	專業模組必修 8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社工師考試規定之課程)
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親職教育、諮商理論、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矯正社會工作、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婦女福利服務、青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學校社會工作、藝術與遊戲治療、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死亡與善終社會工作、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防治、家族治療、性別研究與社會工作	法學緒論、社會問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家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社會工作理論、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一）、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統計（一）、助人歷程與技巧、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統計（二）、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研究法（一）、社區工作（一）、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研究法（二）、社區工作（二）、服務學習、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專業英文、社會工作實務專題、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
健康與心靈照顧社會工作	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醫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藝術與遊戲治療、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死亡與善終社會工作、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老人社會工作、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防治、長期照護、家族治療		
社會福利	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身心障		

利與管理	礙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就業服務、行政法、工業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公共關係與行銷、性別研究與社會工作、非營利組織管理		
------	---	--	--

## (二) 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

依據嘉南大學社工系(2013)系本位發展實施手冊所列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為例，如表一所示，分為一般能力和專業能力，一般能力有六項，每一課程模組之專業能力各十二項。例如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專業能力有十二項，分別是：(1)權益倡導(2)個案評量與處遇(3)非自願案主之評量與處遇(4)個案管理運作(5)社會資源運用(6)團體工作運作(7)兒少保護服務(8)兒少中途之家業務實施(9)非行少年之行為矯正(10)保護性業務之執行(11)婦女之福利服務(12)家庭維繫服務。一般專業能力有六項，分別是：1. 行政業務處理 2. 工作倫理與態度之實踐 3. 溝通協調 4. 服務對象困境覺察 5. 方案設計與評估 6. 工作紀錄撰寫與建構。理論上修習完成某一課程模組所滿足的 20 學分，就應該具備社會工作某專業領域的一般和專業能力。

表二：嘉南大學社工系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

一般能力	模組	專業能力
1. 行政業務處理 2. 工作倫理與態度之實踐 3. 溝通協調 4. 服務對象困境覺察 5. 方案設計與評估 6. 工作紀錄撰寫與建構	兒少與家庭社工模組	(1)權益倡導(2)個案評量與處遇(3)非自願案主之評量與處遇(4)個案管理運作(5)社會資源運用(6)團體工作運作(7)兒少保護服務(8)兒少中途之家業務實施(9)非行少年之行為矯正(10)保護性業務之執行(11)婦女之福利服務(12)家庭維繫服務
	健康與心靈照護社工模組	(1)個案評量與處遇(2)團體工作服務(3)家庭照顧者之協助調適(4)個案之疾病適應協助(5)醫療、職能復健計畫之協助施行(6)照顧服務之規劃實施(7)照顧網絡之建構與執行(8)權益倡導(9)個案管理運作(10)危機干預(11)支持性就業服務(12)自我生活管理訓練



	社會福利與管理模組	(1)社會問題理解(2)社會福利業務之規範與執行(3)社政宣導業務推展(4)社會福利機構管理(5)社區工作推展(6)社會工作研究(7)行政管理(8)完善資源網絡建構與規劃(9)社會工作督導(10)就業服務(11)職場適應協助(12)志願服務工作管理
--	-----------	--

### (三) 小結

理論上，修習完之社會工作某一專業課程模組後，應具備該模組所要培養的專業能力和一般能力？不過因某一課程模組只要修完專業選修 12 學分，6 門課和專業必修 8 學分，4 門課就可以獲得該學位學程，並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勝任能力中的一般能力和專業能力？而這一些由業界和專任老師所討論出來的課程和所欲培養之能力，是否可以由業師協同教學之導入而強化？或是如其所該學習會的專業能力？對於這一問題，原則上應該由學生、任課老師和業界三方面去回答


## 參、 研究方法

### 一、指標問卷設計

如表一所示，權益倡導、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工作紀錄轉寫與建構、方案設計與評估、個案管理運作、社會資源運用、團體工作運作、兒少之保護服務、兒少中途之家之業務實施、非行少年之行為矯正、保護性業務之執行、婦女福利服務、家庭維繫服務。

本研究主要的實務課程為「矯正社會工作」，因此與該課程老師討論後，刪除與矯正社會工作無關的指標：團體工作運作、工作紀錄撰寫與與建構、個案管理運作、社會資源運用、婦女福利服務、家庭為系服務，如表一黑色網底部分。並以 5 點量表加以計分，非常不同意 0 分、不同意 1 分、中立意見 2 分，同意 3 分，非常同意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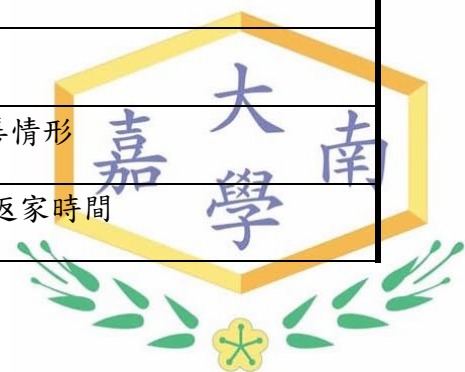
表一：修正後矯正社會工作-能力指標

本課程所培養之核心能力	
權益倡導	



P-1-1-1 建構多元文化家庭的圖像
P-1-1-2 去除社會烙印並針對法令缺失，遊說修法
P-1-1-3 協調改善影響個案權益的資源
個案評量與處遇
P-1-2-1 與個案建立專業關係並進行社會心理評量、訂定處遇計畫及評估及追蹤
P-1-2-2 教導有助解決問題及促進社會適應之相關知能與技巧
P-1-2-3 引導統整自我生命故事，增進自我認同
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
P-1-3-1 保護與監督個案之自傷或傷人言行
P-1-3-2 處遇與督促加害人配合司法規定與強制治療
P-1-3-3 激發個案改變動機，化解抗拒言行
工作紀錄轉寫與建構
P-1-4-1 撰寫個案紀錄與服務內容時立基於專業評估能力
P-1-4-2 按時建檔保存工作記錄且保密案家隱私資料
方案設計與評估
P-1-5-1 確認標的人口的問題與需求評量
P-1-5-2 設計可滿足需求之方案內容
P-1-5-3 執行方案內容及評估成效
P-1-5-4 編列和核銷方案預算
個案管理運作
P-1-6-1 以全人觀點評量個案多重需求
P-1-6-2 設計與執行個案管理的追蹤工作
P-1-6-3 建構跨專業之工作共識及合作模式並共同提供協助
社會資源運用

P-1-7-2 熟悉相關資源並建立資源手冊
P-1-7-3 協助申請相關社福補助與福利津貼
P-1-7-4 執行資源勸募並與相關資源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P-1-7-5 撰寫新聞稿並與傳媒建立良好關係。
團體工作運作
P-1-8-1 設計並組成任務性、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
P-1-8-2 帶領團體工作並評估團體運作的效益
兒少之保護服務
P-1-9-1 執行收出養、寄養、剝奪親權等司法相關兒少福利業務
P-1-9-2 協助安排單親子女與未同住父母之交付會面
P-1-9-3 規畫並提供課輔、營隊活動等各項有助提升競爭力與自尊心之活動
兒少中途之家之業務實施
P-1-10-1 規劃並執行中途之家內各項生活規章與治療活動
P-1-10-2 促成受安置成員彼此之正向互動以相互支持
P-1-10-3 扮演替代父母角色，協助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非行少年之行為矯正
P-1-11-1 進行街頭外展服務以主動接觸個案
P-1-11-2 協助生涯規劃與學校、同儕等生活適應
P-1-11-3 矯正偏差、觸法行為並增進家庭正向支持
保護性業務之執行
P-1-12-2 協助申請保護令並協助司法訴訟過程
P-1-12-3 創傷療癒並保障人身安全，追蹤暴力改善情形
P-1-12-4 評估受虐兒童返回原生家庭之適切性與返家時間



P-1-12-5 進行預防宣導，以及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
婦女福利服務
P-1-13-1 協助減輕教養子女、經濟等實質生活負擔，並連結有助增進婦女謀生技能之資源，以利生活穩定
P-1-13-2 理解其性別角色困境，並激發女性自覺，引導自我關照
P-1-13-3 善用其優勢，協助開展復原力，以增進自主生活能量
家庭維繫服務
P-1-14-1 進行親職教育理論認知建構
P-1-14-2 進行家訪並評估家庭功能、困境與需求
P-1-14-3 建構可貼近個別成員需求之家庭處遇計畫
P-1-14-4 實施監護權調查以及安排或執行家事協商
P-1-14-5 化解家庭壓力與危機以利家庭維繫與重建
P-1-14-6 進行家族治療以助家人正向溝通互動

## 二、問卷的信效度

### (一)專家效度

#### 1、效度:專家效度

請四位對兒童青少年服務之實務工作者，依研究主題之適合性給予計分，採取四點計分法，「非常不適合」給1分、「不適合」給2分、「適合」給3分、「非常適合」給4分，再依專家給分，計算內容效度指標 CVI (content validity index) 如下表，專家評4分以上的題數相加後，除以問卷總題數。分別計算五位專家之 CVI 值，所得的結果如下表 4-1，平均為 0.93。

表二:專家內容效度指標

專家順序	總題數	3分以上題數	CVI
------	-----	--------	-----



1	26	26	1
2	26	26	1
3	26	25	0.96
4	26	24	0.92
5	26	20	0.77
平均			0.93

## (2) 效度

本研究採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考驗。 $\alpha$  值介於 0.35 至 0.7 之間，是可被接受的範圍； $\alpha$  值大於等於 0.7，表示信度高。本研究之各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在 0.375 到 0.862 之間為可接受範圍。

表三：各分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係數

變項	Cronbach $\alpha$ 係數
權益倡導	0.488
個案評量與處遇	0.720
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	0.375
方案設計與評估	0.862
兒少之保護服務	0.825
兒少中途之家之業務實施	0.763
非行少年之行為矯正	0.754
保護性業務之執行	0.641

## 三、準實驗計研究

### (一) 準實驗研究設計架構

將參與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學生當作實驗組，並以同一課程沒有參與協同教學的學生作為控制組，利用問卷，在學期開始時進行前測，並於學期結束後進行後測，以比較實驗組和控制組，在所學會的專業能力上是否達到顯著差異。準實驗設計如表三所示。



表四： 準實驗設計

組別	前測	實驗處理	後測
實驗組	T1	X	T2
控制組	T3		T4

T1：實驗組之前測

T2：實驗組之後測

T3：控制組之前測

T4：控制組之後測

X：實驗組接受參與業師協同教學之實驗處理

## (二)變項說明

### 1. 自變項

前測自變項為「矯正社會工作-能力指標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

### 2. 實驗介入

矯正社會工作一般課程，實驗組和控制組都接受相關課程內容如下：

- (1) 社工師在矯正體系中的角色
- (2) 矯正哲學與理論
- (3) 社工在各種不同刑事司法矯正機關之實踐
- (4) 社工對少年犯罪、藥物濫用、少女犯罪之介入
- (5) 家庭暴力、性侵之處遇
- (6) 志工服務管理
- (7) 監獄體系之社工介入
- (8) 受刑人之社工介入
- (9) 非志願性案主會談策略與技巧

### 實驗組接受之實務課程

接受本研究所設計的參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活動3週，6節課之課程。課程的內容名稱為「矯正社會工作實務分享」分三周，六個小時上課。課程內容如下：

- A. 矯正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
- B. 矯正社會工作之案例實務說明



- C. 收容機構(安置機構與監所)的收容人輔導與處置實務
- D. 非行少年之輔導實務
- E. 社工在矯正機關中的角色實務(兒少保護之家庭支持服務)
- F. 非行少年外展服務實務。

#### 控制組收受之課程

為避免實驗組出現實驗者效應，控制組亦接受業師協同教學安排活動課程 1 週，2 個小時，課程內容以和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相關之課程。課程內容如下：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與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 3. 測量階段

測量階段為組內因子，包括：

前測：接受業師協同教學活動前施測。

後測：接受業師協同教學活動後施測。

#### 4. 依變項：

依變項為「矯正社會工作-能力指標量表」各分量表後測之得分。

#### 5. 控制的變項：

(1) 年級：研究對象均為社工系三、四年級學生。

(2) 教師：為避免教師因素干擾實驗效果，實驗組和控制組之教師均由同一人擔任。

(3) 統計控制：將實驗組和控制組自變項之前測分數之變異數檢驗，以排除兩組之間原有的差異對實驗結果的影響。

#### 四、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研究設計，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 1：實驗組控制組前測變異數未有顯著性差異。

假設 2-1：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權益倡導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個案評量與處遇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非自願性案主



之評量與處遇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服務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兒少中途之家業務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7：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保護性業務執行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假設 2-8：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

## 肆、研究結果

### 一、實驗組和控制組獨立樣本檢定前測

如表五所示，權益倡導之變異數相等的Levene檢定之F值為3.582，顯著性0.061為落入0.05範圍內，因此可以認定，權益倡導實現組和控制組彼此之間變異未達顯著性差異。而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兒少中途之家業務、保護性業務執行個分變項，實驗組、控制組前測F值，亦未達顯著性差異，亦即，權益倡導、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兒少中途之家業務、保護性業務執行各分變項前測之變異數是相等的。

表五：實驗組和控制組變異數相等的Levene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Levene檢定	
變項		F值	顯著性
權益倡導	假設變異數相等	3.582	.061
個案評量與處遇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24	.291
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51	.136



方案設計與評估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64	.801
兒童保護服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17	.642
兒少中途之家業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01	.655
非行少年行為矯正	假設變異數相等	3.573	.061
保護性業務執行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98	.755

## 二、 實驗組與控制組成對樣本T檢定

### (一) 實驗組統計結果

實驗組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如表六所示，權益倡導、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兒少中途之家業務、保護性業務執行各分項量表上，皆達顯著性差異。亦即，就單實驗組而言，業師協同教學，在上課同學對課程內容的認知上，認為有學到上述的矯正社會工作能力指標上所界定的能力實務能力。

表六：實驗組成對樣本T檢定表

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 誤	標準 差	變異數	顯著性
權益倡導	前測	58	8.81	0.18	1.37	1.88	.000
	後測	60	9.05	0.18	1.36	1.85	
個案評量與處遇	前測	59	9.42	0.20	1.50	2.25	.001
	後測	60	9.75	0.17	1.45	2.09	
非自願性案主之 評量與處遇	前測	59	8.85	0.20	1.52	2.30	.036
	後測	60	9.18	0.18	1.40	1.95	
方案設計與評估	前測	58	11.05	0.30	2.30	5.28	.000
	後測	60	12.05	0.27	2.07	4.29	



兒童保護服務	前測	59	8.37	0.25	1.91	3.65	.015
	後測	59	9.08	0.24	1.81	3.29	
兒少中途之家業務	前測	59	8.46	0.23	1.75	3.05	.038
	後測	59	9.08	0.22	1.70	2.90	
非行少年行為矯正	前測	59	8.91	0.22	1.70	2.90	.010
	後測	58	9.43	0.19	1.45	2.11	
保護性業務執行	前測	59	11.79	0.28	2.16	4.66	.016
	後測	59	12.58	0.28	2.14	4.59	

## (二)控制組統計結果

控制組成對樣本T檢定結果如表七所示，矯正社會工作能力指標上所界定的實務能力各分量表達到顯著性差異者有：權益倡導、兒少中途之家業務、非行少年行為矯正和保護性業務執行。而未達顯著性差異之分量表有：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

表七：控制組成對樣本T檢定表

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誤	標準差	變異數	顯著性
權益倡導	前測	74	10.01	0.16	1.42	2.01	.030
	後測	74	10.22	0.18	1.52	2.31	
個案評量與處遇	前測	73	9.38	0.30	2.53	6.41	.080
	後測	73	9.19	0.22	1.84	3.38	
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	前測	74	6.55	0.12	1.05	1.10	.083
	後測	74	6.55	0.14	1.24	1.54	
方案設計與評估	前測	73	9.60	0.45	3.83	14.66	.156
	後測	74	9.38	0.16	1.38	1.91	
兒童保護服務	前測	74	8.77	0.22	1.89	3.58	.569
	後測	72	9.21	0.18	1.52	2.31	
兒少中途之家業務	前測	74	8.82	0.22	1.88	3.52	.001
	後測	73	9.36	0.20	1.75	3.07	
非行少年行為	前測	74	12.19	0.47	4.03	16.27	.002

矯正	後測	73	12.16	0.29	2.51	6.28	
保護性業務執行	前測	74	9.65	0.22	1.88	3.55	.021
	後測	74	9.78	0.19	1.64	2.69	

### (三)研究結果小結

1. 研究結果顯示，得到支持的有假設 2-2、假設 2-3、假設 2-4、假設 2-5。

假設 2-2：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個案評量與處遇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到支持。

假設 2-3：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到支持。

假設 2-4：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到支持。

假設 2-5：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服務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到支持。

2. 研究結果不支持的有假設 2-1、假設 2-6、假設 2-7、假設 2-8

假設 2-1：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權益倡導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不到支持。

假設 2-6：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兒少中途之家業務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不到支持。

假設 2-7：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保護性業務執行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不到支持。

假設 2-8：接受實驗處理後，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矯正社會工作-分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得不到支持。

## 伍、 結論與討論

### 一、結論

如表八所示，實驗介入結果顯示接受矯正社會工作的實務課程的學生認為，在「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等四項能力指標上有成效的學生，優於未接受矯正社會工作的實務課程的學生，如表八以灰色網底標示。但是在「權益倡導」、「兒少中途之家



業務」、「非行少年行為矯正」、「保護性業務執行」等四項能力指標，對接受矯正社會工作實務課程和沒有接受矯正社會工作實務課程之學生，都認為有成效。

表八：各分量表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比較

變項		前後測顯著性
權益倡導	實驗組	.000
	控制組	.030
個案評量與處遇	實驗組	.001
	控制組	.080
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	實驗組	.036
	控制組	.083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驗組	.000
	控制組	.156
兒童保護服務	實驗組	.015
	控制組	.569
兒少中途之家業務	實驗組	.038
	控制組	.001
非行少年行為矯正	實驗組	.010
	控制組	.002
保護性業務執行	實驗組	.016
	控制組	.021

## 二、討論

將某一學科以業師和任課教師協同教學，是否可以增加學生的實務能力？以學生的自陳量表測試結果顯示，會達到一定的效果。只是是否真的具實務能力？以本研究所實驗的介入課程「矯正社會工作」為例，由任課老師和實務課程老師討論結果，認為重要的指標為權益倡導、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兒少中途之家業務、保護性業務執行等八項，其他項在實務教學上視為教學比重不用那麼高。

不過上述認知可以視為是老師們或業界實務工作者的專業觀點，那麼對教學接受者或是學生來說，他們在受教的過程中接收到什麼？或是說他們的主觀認知和老師們或實務工作者的主觀認知差距何在？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認為在這八項指標上都達到實務認知上顯著的學習差異，而控制組則認為只有四項指標有顯著的學習差異，比較實驗組和控制組所認知的學習差異有四項指標是不一致的？這四項指標分別是「個案評量與處遇」、「非自願性案主之評量與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保護服務」。

因此，由實驗組和控制組比較結果，有顯著性差異的四項指標都與實務操

作相關，因此就本研究結果而言，實務課程確實可以增加學生對實務操作上的認知。

#### 參考資料

莫藜藜(2007)。台灣社會工作學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20期，30-47頁。

林萬億(2010)。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台大社會工作學刊，第22期，153-196頁。

李聲吼(1997)。人力資源發展的能力與內涵。就業與訓練，2，51-58。

陳淑敏、宋明娟、甄曉蘭(2010)。大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之發展-以國立師範大學為例。高等教育，第5卷，第二期，61-100頁。

陳麗欣(2009)。台灣社工大學畢業生專業勝任能力完備性與機構實習成效之研究。復興崗學報，96期，155-186頁。

萬育維(1998)。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手冊。台北：紅葉。

鄭雅丰、陳新轉(2011)。能力概念及其教育意義之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7卷，第2期，27-56頁。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2013)。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系本位課程發展實施手冊。台南：嘉南藥理大學。

